石财发〔2020〕59号

石渠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级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印发<2020年各县（市）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委办发〔2020〕35号）和《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甘财绩〔2020〕]5号）已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目标绩效考核范围，我局按照目标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制定了《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目标绩效任务，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石渠县财政局

2020年8月14日

**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目标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评分体系及范围**

（一）评分体系

按县（市）政府和县级部门从组织保障、过程管控、基础支撑、考核监督、其他考评五大体系和加分项、减分项，制定了《石渠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1 ）。

（二）考核范围

纳入目标绩效考核的县级相关部门（附件2 ）。

**二、扣分计算**

（一）考核评分计算

考核基础分按百分制计算，考核评分得分=基础分+加分项-扣 分项。

（二）扣分事项扣分计算

1. “预算绩效管理”扣分事项扣分封顶设置为3分。
2. 考核评分N95分的，“预算绩效管理”扣分事项不扣分。
3. 考核评分＜95分的，“预算绩效管理”扣分事项扣分=3\*（1- 考核评价/95\*100%）。比如：考核评分为80分，则“预算绩效管理”扣分事项扣分=3\* （ 1-80/95\*100%） =0.4737。

三、结果运用

将考核扣分情况报县委目督办，计入各相关部门2020年目标绩效考核得分。

石渠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类别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计分标准（新） | | 分值 | | 佐证材料 | | 自评 分数 | | 评定依 据及说 明 | | 是否附 佐证材 料 | | 财政局 评定分 数 | |
| 一、组织保障  体系 | （—）机 构队伍建 设（3 分） | 1. 1. 1 | 部门内部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到科室并有专人负责的，得3分。 | | 3 | | 提供科室职能证 明和人员名单 （姓名、职务、  联系方式）等材料 | |  | |  | |  | |  | |
| 二、过程管控体系 | （一）事 前绩效评 估（3 分） | 2.1. 1 | 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包括新增和延续性的政策 或项目），得3分。 | | 3 | | 据实填报并提供 佐证材料，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 |  | |
| （二）事 中绩效监  控（12 分） | 2. 2. 1 | 监控自评报告质量。1.报送时效，按时报送的得2分，迟报一天扣0.2分，直至此项为0。2.报告规范。自评报告，符合自评提纲要求的得2分；不符要求的，每处扣0.2分，直至此项为0。 3. 报告完整。报告内容覆盖本部门批复绩效目标项目比例不低于25%的得2 分，否则不得分。 | | 6 | | 据实填报并提供 佐证材料，财政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业务科室提供数据进行核定 | |  | |  | |  | |  | |
| 2. 2. 2 | 绩效运行重点监控质量。 1.执行进度，得分=部门1-8月实际执行进度%/  （0.667X0.9）\*3分。2.完成指标实现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中完成指标1-8 月按期完成个数/完成指标总个数\*3分。 | | 6 | |  | |  | |  | |  | |
| （三）事 后绩效评  价（17 分） | 2. 3. 1 | 部门按规定如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向财政局提交自评报告的，得5分；开展了自评但报送报告逾期的，每逾期1天扣0.5分；未开展或未提交报告的不得分。 | | 5 | | 据实填报并提供 佐证材料，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 |  | |
| 2. 3.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基本格式规范的，得2分，一处不规范扣0.2分，直至此项为0；内容完整、分析全面、观点客观、建议举措操作可行的得2分，发现一处错误扣0.2分，直至此项为0。 | | 4 | |  | |  | |  | |  | |
| 2. 3.3 | 有专项预算的部门，每年选取至少1个专项开展自评的，得4分。无专项预算的部门，每年选取至少1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自评的，得4分。 | | 4 | | 据实填报并提供 佐证材料，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 |  | |
| 2. 3.4 | 对财政组织的重点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如期完成自评并向财政局提交自评报告的，得4分；开展了自评但提交自评报吿逾期的，每逾期1天扣0.5分， 直至此项为0。未开展或未提交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 4 | |  | |  | |  | |  | |
|  | 2.4. 1 | 部门绩效目标质量13分。绩效目标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预算匹配等，根据财政局对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复审得分换算。 | | 13 | | 据实填报，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 |  | |
| 考核 类别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计分标准（新） | 分值 | | 佐证材料 | | 自评 分数 | | 评定依 据及说 明 | | 是否附 佐证材 料 | | 财政局 评定分 数 | |
| 二、过程管控体系 | （四）绩 效目标管  理（25 分） | 2. 4.2 | 在财政局审核当年度绩效目标时一次性通过的，得3分；被退回或要求修改完善的，每个项目或每反馈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此项为0° | 3 | | 据实填报并提供 佐证材料，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 |  | |
| 2. 4. 3 | 按规定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3 | |  | |  | |  | |  | |
| 2. 4.4 | 绩效目标自评准确率6分。根据财政局组织开展的绩效目标自评核查结果得分换算。未开展目标自评的，此项不得分。 | 6 | | 据实填报，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 |  | |
| （五）绩 效结果应  用（19 分） | 2. 5.1 | 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用于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根据应用情况和佐证材料适当得分，最高3分；未应用不得分。 | 3 | | 据实填报并提供 详细佐证材料 | |  | |  | |  | |  | |
| 2. 5. 2 | 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对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等进行整改、优化、调整的，得3分。重点审核及复审提出修改建议，部门未整改的，每一项扣 0.5分，直至此项为0。 | 3 | |  | |  | |  | |  | |
| 2. 5. 3 | 通过绩效监控而进行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结余处理、项目调整等，根据应用情况和佐证材料适当得分，最高3分；未应用不得分。 | 3 | |  | |  | |  | |  | |
| 2. 5.4 | 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依据并组织实施的，根据应用情况和佐证材料适当得分，最高3分；未应用不得分。 | 3 | |  | |  | |  | |  | |
| 2. 5.5 | 对省级、州级、县级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面整改的，得3分；有未整改的，每一项扣0.5分，直至此项为0。 | 3 | |  | |  | |  | |  | |
| 2. 5. 6 | 按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的，得2分。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年终决算公开的，得2分。 | 4 | | 提供信息公开网 址及网页PDF打印 文档或截图，或刊载资料PDF文件等 | |  | |  | |  | |  | |
| 三、基础支撑体系 | （一）制 度建设 （3分） | 3.1.1 | 根据甘孜州委办公室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孜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委办〔2019〕120号），本部门出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技术层面的制度办法、方案细则、操作规程等，每制定一个得1分，最高3分。 | 3 | | 提供PDF签章正式 文件 | |  | |  | |  | |  | |
| （二）培 | 3. 2.1 | 考核年度举办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的，得5分。 | 5 | | 提供会议通知或 会议方案、培训花名册及人员签到表PDF文件、培训照片或影像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类别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计分标准（新） | 分值 | 佐证材料 | 自评 分数 | 评定依 据及说 明 | 是否附 佐证材 料 | 财政局 评定分 数 |
|  | 训宣传  **（7**分） | **3. 2. 2** | 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省州级党政网以及其他相关媒体登载宣传的，每次得**0.5** 分；在中央级别媒体、网站上登载宣传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相同信息被其他媒体转载的，不重复计算 得分• | **2** | 提供登载宣传网 址及网页**PDF**打印 文档或截图，或刊载资料**PDF**文件 等 |  |  |  |  |
| 四、考核监督体系 | 监督机制  **（2**分） | **4. 1.1** | 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正式向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部门的上级领导、上级部门等汇报报送的，得**2** 分。 | **2** | 据实填报并提供 佐证材料，财政局根据掌握情况核定 |  |  |  |  |
| 五、其他考评事项 | （一）协 同配合 **（6**分） | **5. 1. 1** | **1.**支持配合评价组等开展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得**3**分；反之，经核实的，不得分**。2**.平时积极配合州财政局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得**3**分； 反之，经核实视情况扣分。 | **6** | 根据评价组反馈 信息等综合评判 |  |  |  |  |
| （二）工 作时效 **（3**分） | **5.2.1** | 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査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得**3**分；逾期报送的，不得分；逾期**7**天的，取消考核评比资格• | **3** | 根据报告及材料 报送情况等综合 评判 |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  |
| 六、 加分项 | （一）推 进预算改 革 | **6. 1. 1** | 部门推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统筹平衡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取得明显成效的，经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最高加**5**分。（需单独报送专项材料） | **5** | 据实填报并将主 要内容、创新举 措、取得成效和典型经验等形成专项材料报送 |  |  |  |  |
| 七、减分项 | （一）发 现反映问 题 | **7. 1. 1** | 被审计部门或财政监查局发现反映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每一项 扣**0.5**分，最高扣**5**分。 | **5** | 据实填报，根据审计检查报告" 问题通报等统计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注：**1.**"一天”指“一个自然日”;

**2.**纳入考核的预算部门、政策和项目，不含涉密单位、政策和项目；

**3.**项目资金包括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4.**根据一级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所属预算单位数量等情况，考核将适当考虑工作难度系数；

**5.**个别部门不涉及其中某项考核指标的，应在考核评分表中评定依据及说明栏和考核自查报吿中阐述说明，部门最终得分按剔除该项指标分值后的总分相应折算，即最终得分=按考核评分表打分合计分值/剔除后总分\* **100;**

根据表中序号和计分标准对考核自査报告中“自评得分情况及说明”部分逐项说明，并对佐证材料进行编 号；如某项考核指标需要多份佐证材料，请标明序号和份号，并在表中“评定依据及说明”栏标明详细页码。